

农村户口更吃香了吗

三农瞭望

近日,山东省户籍新政引发关注。据报道,“十四五”时期,山东省将按照“宜城则城、宜乡则乡”原则,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入乡返乡创业就业的高校学生、退伍军人,以及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原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回农村落户。

山东是国内首个宣布进城农民可返乡落户的省份。笔者认为,城市户口不再那么“吃香”,也让人思考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的进程中,如何让农民在城乡间进退有据、合理流动。

曾几何时,一纸户口让多少想走出农村的人望城兴叹。那时,农民想获得城市户口,只能通过考学、参军、录取公务员等有限途径。户口的背后是城乡在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诸多方面的差异,此后,户籍政策逐步松动,“农转非”“蓝印户口”等曾在各地出现。如今,附着在户口上的福利待遇逐渐剥离,农民落户中小城市和县城已经没有任何障碍,落户大城市也不稀奇。

时至今日,农民落户中小城市的意愿普

山东省户籍新政适应了人口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人才返乡创业创新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这也解除了少部分农民想进城落户但又有后顾之忧的问题。当然,具体落户到哪个村以及能否跟其他村民一样享受同等份额的集体权益,都取决于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愿。

遍不高,很多进城农民并不急于迁户口。其实,对个体的农民来说,无论城镇化还是逆城镇化,都是基于现实的自主选择。人们关心的不是户口簿上“城镇”或“农业”字样,而是能否带来实际好处。如今,农民对落户城镇态度更理性更从容,这既是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结果,也是乡村不断发展、城乡差距缩小的表现。

山东省户籍新政值得肯定,是因为其符合当地城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承载力,适应了人口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人才返乡创业创新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这也解除了少部分农民想进城落户但又有后顾之忧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就进城落户而言,山东新政是全面放开,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就返乡落户而言,是有限定条

件的,对人群身份和实施范围都有严格限定。

可以说,返乡落户政策更苛刻。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无论怎么改革,并非所有城镇户籍人群都可以把户口迁到农村。此前,就全国而言,农民一旦落户城市想再迁回农村几乎不可能;那些原本就是城镇户口的人群,更不能把户口迁到农村,户口基本只能单向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一些城市人群渴望到农村去居住生活,一些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创业创新,这些行为本身并不需要迁移户口。在改革中,对允许户口从城市迁到农村设置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既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城乡最大的不同除了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以外,还在于农村的土地和集体资产是集体经济范畴。由于历史原因,农民首先是一种身份概念,是户口在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当然,

在现代社会分工中,农民还是一种职业概念,指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群。身份和职业的区别在于,身份只能被动接受,但职业可以自主选择。伴随社会进步,农民正经历从身份到职业的转变,这也是城镇化和逆城镇化交织的过程。

当前,我国城乡间差距持续缩小,但农村内部差距仍然很大。农村户口更“吃香”了,主要是针对部分村庄而言。那些城里人或返乡者想落户的农村地区,大多经济实力发达、集体经济雄厚、村容村貌整洁、基础设施完善。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有些城中村、城郊村等户口含金量很高,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可以分红,在一些村,村民分红收入远超普通市民收入;二是土地增值,在大城市近郊,城镇化带动征地补偿、宅基地租金上涨;三是生活舒适,这些农村在形态上已经与城市社区没有太大区别。

有一点要强调,符合条件的城市人群即使可以落户农村,但具体落户到哪个村以及能否跟其他村民一样享受同等份额的集体权益,都取决于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愿。

齐金亮

期待“一网通办”早出台

冯海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企业开办手续明显压缩,企业开办效率大大提升。2019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2179万户,日均新设企业达到2万户。2020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但全年新设市场主体2500万户左右,实现了逆势大幅增长。取得如此成绩,原因之一是开办企业越来越方便。

身份验证是开办企业的必需环节,

是为了确认申请人身份、保障申请人利益、防止“被注册”等。过去,在很多地方,申请人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就业和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每项都需要逐一进行身份验证,这对于申请人而言,既浪费时间,又感到麻烦。同时,相关经办窗口因为要进行重复身份验证,服务成本增加。

实现“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显然能为申请人省时省事,有利于提升有关部门服务效率,可增强创业者、投资者创办企业的信心,也能为我国营商环境加分,对于活跃市场、促进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等都有意义。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全国将统一规范,有望促进各地统一提升网上一次身份验证等服务,相关效果值得期待。

别拿健康噱头唬人

杨方

最近,有一种叫“茶烟”的烟草很火爆。所谓“茶烟”,据说就是把茶叶当作烟草来抽。商家宣称其外观、味道、方式都与传统香烟一样,但不含尼古丁,号称是有戒烟功效的“健康烟”。

正常情况下,茶是用来喝的,不是用来吸的。鸡汤好喝,但老母鸡烧焦了的味道一定不好闻。按常人思维,再健康的东西点燃后吸入肺部,都可能成为健康杀手。把供饮用的茶叶制成可吸食香烟,这是把好东西用错了地方,在某种意义上是把“香花”变成“毒草”的无益之举。据了解,相关“茶烟”虽没有尼古丁,却含有焦油,与传统烟草一样有害身体

健康。

以健康噱头误导人的不只是“茶烟”,电子烟最初也声称“安全无害”,但电子烟仍然是烟,如今拟被纳入监管范围,参照卷烟予以监管。此外,某些以“安全不伤人”为卖点的“仿真烟花”、“能够抗幽门螺旋杆菌”的功能牙膏、“富含纤维”的蛋糕、“全麦制作”的面包等新鲜概念,很多都是商家“发明”的健康噱头而已,制造卖点引诱消费者购买。

某些商家以健康噱头为卖点宣传,已涉嫌违法,当引起监管部门足够重视,绝不能让健康噱头唬人或骗人。



毕业生创业获扶持

徐 骏作(新华社发)

日前,贵州省发布关于全力促进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将按规定享受创业补贴、场所租赁补贴、税收优惠、创业培训等专项政策支持。地方政府拿出真金白银鼓励高校毕业生申办企业,有助于呵护青年大学生的创业热情,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而且,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农业企业,有利于发挥相关专业大学毕业生的专业优势,实现学有所用,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是对冲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从扩大内需的目的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国内外发展环境深刻调整,中央提出要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扩大内需,除了要提高投资效率和持续扩大消费,更要强化投资和消费之间互为牵引、互为支撑的有机联系。

从扩大内需的手段来看,在当前提出扩大内需和加强需求侧管理,更加强调建立完整的内需体系,更加强调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机结合,更加明确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激发新需求。扩大内需不是解决短期经济问题的权宜之计,而是着眼于中长期和经济发展全局的长久之策。消费具有持续扩张和创新的能力,投资动态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适应强大国内市场发展新要求,内需才能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能。

从扩大内需面临的堵点来看,随着我国GDP迈上100万亿元台阶、人均GDP达到1万美元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我国居民消费也进入了新阶段,个性化、多元化、多层次的品质型、享受型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供需之间不平衡的矛盾日益凸显,高品质的商品和服务供给难以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不仅影响了内需对国民经济增长发挥应有贡献,甚至有大量升级消费流失境外。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不断消除制度瓶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当前,加强需求侧管理、着力扩大内需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四点。

一是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有效增进民生福祉。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必须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目的。是否有效改善投资效率和供给质量,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是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都是衡量扩大内需制度有效性的评价标尺。

二是增强系统性和协调性,有效促进投资消费的良性循环。加强需求侧管理,并非是改革和发展重点从供给转向需求,而是更加强调依靠深化改革打开内需的增长空间,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基础上,更好协调供给与需求、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之间的关系,形成投资与消费之间的协调互动和良性循环,形成更高效率和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进而实现经济在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

三是不断巩固提升强大国内市场的能级,建立持续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不断促进消费创新、激发新消费,持续扩大既有消费市场规模,形成多元化、多样性的消费格局,是强化创新驱动、扩大有效投资的基础。要形成促进内需持续扩大的长效机制,使内需具有持久和强劲的增长动力,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四是推动通堵点、补短板、强弱项,有效畅通国内大循环。加快就业、社保、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改革,不断夯实内需发展支撑体系和制度环境,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格局,促进储蓄有效转化为投资,进一步打开内需空间,使国内大循环更加通畅。

五是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不断解放生产力和释放改革红利。在扩大内需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要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和扩大开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尤其是在建立和维护市场规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要素市场改革、建立现代财税金融制度、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以及发挥撬动社会投资等方面,发挥好政府作用。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本文由《中国经济评论》杂志社供稿)

洞见

“首违不罚”反映执法理念变革

曾金华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施行,对很多纳税人来说,得到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机会,可感受到执法的温度。这能够增进征纳双方的相互理解和支持,促进纳税人更加了解掌握税法,提高税法遵从度。还要看到,并非任何“首违”都能“不罚”。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如果“一刀切”地对这些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可能显得有些“冰冷”,让部分纳税人产生抵触情绪。

根据“首违不罚”制度,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这对很多纳税人来说,得到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机会,可感受到执法的温度。同时,这种有温度的互动,能够增进征纳双方的相互理解和支持,促进纳税人更加了解掌握税法,提高税法遵从度。

值得注意的是,“首违不罚”制度有明确的规定、条件,并非任何“首违”都能“不罚”,特别是要符合初次违法、清单所列事项、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要素。对纳税人来说,必须始终坚持依法纳税,不能因为“首违不罚”制度而对依法纳税有所放松、疏忽。否则,如

果不符合“首违不罚”的要件,同样必须承担法律后果,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

虽然“不罚”,提高思想认识仍然十分重要,这也是这项制度的重要目的。根据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此,税务机关应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首批清单列举了适用“首违不罚”的10个事项,包括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和票证管理等多类型轻微税收违法行为。下一阶段,建议税务机关根据执法现实情况,继续发布其他“首违不罚”涉税事项。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强调,要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首违不罚”清单的实施,正是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的一个重要举措。

孙国峰(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

货币政策积极作用正显现

去年2月至4月,我国采取了较大力度的应对措施,去年5月以后货币政策操作回归正常,既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又没有搞“大水漫灌”式的过度刺激。我国国债收益率水平回升后一直保持平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成为常态,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

自动稳定器的作用。下一步,关键是把自己的事办好,货币政策要“稳”字当头,保持定力,珍惜正常的货币政策空间。同时,要密切关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以我为主”开展国际宏观政策协调,保持好宏观政策的领先态势。

消费信贷须顺应政策导向

构建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成为战略基点,未来民生消费领域需求将持续释放,为发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带来良好机遇。同时,在“房住不炒”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宏观调控政策作用下,房地产融资趋紧,监管部门严查消费贷流

向,确保贷款不被挪用。面对这一变化,商业银行迫切需要优化信贷结构。消费信贷只有顺应全面促进消费的政策导向,注重规范健康发展,加快产品创新和投入,打造高效便捷的消费贷款产品体系,才能赢得未来广阔发展空间。